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9日、3月10日和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924号），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正在落实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2016年度业绩快报》，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1.7万元；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